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嘉惠

電話: 03-8462860#229

電子信箱: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456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高中以下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、花蓮縣縣立高級

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0310

(376550000A_1090045686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045686_ATTACH2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」1份,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」暨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七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

處、本府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 2020/03/13文

109/03/13

第1頁,共1頁